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〔南京林业大学〕的〔南京林业大学生物物质材料结构体系多通道加载系统（第四次）〕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〔生物物质材料结构体系多通道加载系统（自平衡反力系统及辅具、200吨竖向电液伺服作动器、50吨水平向电液伺服作动器、30吨水平向电液伺服作动器、油源系统）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制造商为〔烟台新天地试验技术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4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1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〔生物物质材料结构体系多通道加载系统（电液伺服控制系统）〕，属于〔工业〕行业；制造商为〔兴密克(重庆)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〕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0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新天地试验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8年2月3日